

第一章 人身权概述

人身权是任何一个公民都依法享有的最基本、最起码的民事权利，是公民享有其他一切民事权利的前提条件，也是现代文明社会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一个人可能因某种原因不享有某项具体的财产权，却不可能不享有人身权。不拥有人身权的人是不存在的。一定人身权的存在，正是商品经济主体得以参与商品经济和民事活动，取得其他民事权利的前提；倘若离开人身权，民事主体便无法进行民事活动，当然也就无法取得其他民事权利。因此，作为现代社会中的公民、法人，首先必须具有法律赋予的独立人格，具有法律赋予的各项人身权利。但是，人身权并非每个人生而有之、与生俱来，它同任何其他权利一样，都是来自国家法律的赋予。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人身关系进行调整，对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进行保护，以满足其人格尊严和身份保障的需要，维持社会关系的协调发展。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一、人身权的含义

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财产的内容的权利。

人身权一词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它既可指人身权利，又可指人身制度，有时还可指人身权法律关系。就其人身权利含义而言，它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凡是与公民的人身或者法人的组织体

紧密联系在一起，而又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均可称为人身权利。

人身权是同财产权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它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部分。前者是以权利自身的人身、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自由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名称权、生活秘密权等；后者是存在于一定身份关系上的权利，包括监护权、亲权、亲属权等。

二、人身权的法律特征

人身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联系，不可分离，是身上权。

人身权是保障人的精神利益得以实现的法律形式，而该精神利益又是以公民的人身和法人的组织体为依附的。离开了权利主体的人身，其精神利益就无从附着，保障精神利益的权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因此，人身权以权利主体的存在而存在。通常情况下，人身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即不得出售、赠与或继承。但是，企业法人、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权却可以依法转让，这是人身权的例外。

2. 人身权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

人身权的权利内容不同于财产权，它没有直接经济内容，无法用货币价值来衡量。如生命、名誉、肖像等值多少钱，无法用金钱来计算。无论是人格，还是身份，它仅体现民事主体的社会价值、生存利益和道德利益，并非物质或经济利益。法律上确立人身权、保障人身权的目的是满足民事主体社会生存和自然生存的基本要求。相比之下，所有权、债权等财产权，则以直接经济利益作为权利内容，而不考虑民事主体的社会价值、道德评价的

要求。

应当注意，人身权的非财产性，并非割断它在整体上与财产权的一切联系。人身权与财产权之间也有联系，其联系主要表现为第一 人身权是某些财产权取得和发生的前提条件。如 财产继承权以人身权中的亲属权为前提。第二，民事主体的人身权遭受侵害时 通常会影响到主体的经济利益 引起财产损害的发生。如 身体健康权受到侵害 就会导致医药费的支出 因误工而收入减少等。

3. 人身权的效力及于一切人 是绝对权。

人身权普遍是一种绝对权，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人；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之外的任何人。也就是说，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犯、妨害权利主体人身权的义务 否则 权利主体都依法享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利益的权利。

4. 人身权只能由权利主体自己享有和行使 是专属权。

人身权专属于权利主体，这是人身权对权利主体的特殊要求。因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人身权或对人身权加以限制、剥夺。

三、人身权与人权

人权是西方法学的概念，是人基于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所固有的基本权利。从历史发展角度来看，人权本是资产阶级为摆脱封建桎梏，发展资本主义而提出的政治口号，最早可以追溯到资产阶级革命初期。17 世纪初 英国资产阶级根据其经济利益 要求自由竞争，而自由竞争最基本的条件却是政治上的个人自主、不受等级限制。于是 英国国会于 1628 年提出了《权利请愿书》，其基本原则就是“保障人权”规定人民有不受非法拘禁、处罚、摊派税债、其住宅不受非法强占的权利 1679 年的《人身权保护法》

和 1689 年的《权利法案》中均表述了人权思想。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庄严宣称：“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1789 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规定：“人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组合的目的在于保护人的天赋和不可侵害的权利，国民是一切主权之源。”正是这样一些学说和口号，从思想上瓦解了封建统治的基础，从政治上摧毁了封建政权。

人权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人是有阶级性的，因此，人权自然带有阶级的烙印。人权的作用和目的不仅在于使人获得权利，而且在于使人明确自我解放的目标和获得自我解放的手段。

“人权”一词在国内法上大致相当于宪法上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在国际法律文献则包括范围很广。1948 年 12 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据此于 1966 年制定的《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公约》中，“人权”不仅包括政治性权利，也包括民事性权利。

我国民法中讲的人身权，即本书讲的人身权比“人权”概念的范围要小得多，它只是那些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的民事权利，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从逻辑上来看，人身权属于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又属于人权。

四、人身权的意义

民法中的人身权是公民、法人的基本民事权利之一，现代各国民事立法不仅把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确认下来，而且其规定越来越详细，范围越来越广泛，地位越来越重要，保护越来越周密。重视和加强对人身权的保障，已成为现代立法的发展趋势。我国

《民法通则》中人身权制度的建立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人身权，是对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保障。

2. 法律上确认和保护人身权 促使人们对自己的人格给予足够的认识，加强了对自身社会价值的了解。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仅仅是财产关系，还有许多用金钱货币无法衡量和评价的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讲，人身权比财产权更为重要。现实生活中，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许多公民法人对自己的人身权利并不十分了解，更谈不上去正确地行使和积极地维护这一权利，以致于侵犯人身权的违法行为屡有发生。民法把人的权利、人格尊严规范化，有助于提高全社会公民的道德素质和正确认识人身权的法律地位。

3. 法律确认和保护人身权，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主体条件。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必须消灭民事主体间的人身依附关系，特别是承认和注意保护社会组织间的平等独立的法律地位，更是民法的重要任务。保护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就是对其平等法律地位、经济利益的保护，就是承认竞争，大力发展市场经济。总之 公民、法人的平等地位、独立的权益、良好的声誉 与经济组织本身的兴衰成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4. 法律对人身权的规范与保护，有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进一步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法制观念。

五、我国对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我国早在 1954 年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就规定了公民的人

身自由和住宅不受非法侵犯。刑法中也有不少条款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的，但是由于我国受封建专制毒素影响很深，再加上在“左”的思想长期支配下，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人民的人身权利践踏殆尽，给人们带来了深重灾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在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运用法律的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方面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和加强。1987年实施的《民法通则》（即现行《民法通则》）明确、系统的对人身权作出了规定。《民法通则》明确宣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婚姻自主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均受法律保护，且对其中的多数权利都从确认权利内容和禁止侵权行为两个方面加以规定。总之，《民法通则》对人身权利的规定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 赋予人身权利以重要的法律地位。《民法通则》把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作为我国民法调整对象之一，即把维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作为民法的主要任务。《民法通则》不仅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列了“人身权”一节，在“知识产权”一节中有人身权的相关内容，而且在“民事责任”一章中明确规定了人身权保护条文。以相当多的篇幅和具体的条款对人身权作了系统、集中的规定，形成了较完整的调整我国平等民事主体间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这在国内外的民事立法上是一个突破。

第二，《民法通则》对人身权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从主体上说，它既对公民的人身权利作了规定，也对法人有关的人身权利作了规定，而且还强调了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人与身权的保护，以及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身权的保护。从客体上说，这对各种具体的人与权的保护对象（诸如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婚姻自主以及其它人与权方面的权利）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从内容上说，对许多人与权作了正反两方面的规定，既

确定了民事主体所依法享有的各种人与权利所包括的内容，也规定了侵害人与权应禁止的行为及义务人的义务，从而为当事人在民事交往中明确自己的法律地位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三，《民法通则》为公民、法人的人与权提供了切实可靠的法律保护。《民法通则》对各种侵害人与权的行为所应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并且在财产性的救济方式外，首次确认了对非财产性的人与损害，受害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即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从而，对权利人以各种利益给予了更为全面的法律保护。

第二节 人身权的种类

一、区分人身权种类的意义

人身权是与公民、法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多种权利的总称。也就是说，人身权是个总概念，它还包括各种具体的人身权。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人身权分成不同的类别。进行人身权的分类，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不同的人身权其性质和发生依据不同。有的人身权自公民一出生或法人依法成立时即获得，而有的人身权则须公民或法人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法律事实后才能获得。如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等公民一出生或法人一旦成立即具有；而荣誉权等须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后，才能享有。第二，不同的主体享有不同的人身权。公民和法人虽都享有人身权，但因主体的不同特征而产生了较大的类别，公民所享有人身权内容比法人要广泛和复杂。如生命健康权、肖像权、隐私权等只有公民才能享有，法人不能享有。第三，不同的人身权与财产权的联系有区别。有的人身权与财产权有关系，如，法人名称权可作为无形财产转让。有的人身权与财产权无直接联

系。上述几种情形，对于我们认识人身权，研究人身权和实际生活中正确对待和处理人身权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人身权的分类

（一）人身权的基本分类

人身权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不同的分类，但依据权利发生的基础的不同将其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是最基本的分类。

人格权 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依法享有 为保持和维护其生存和法律上独立人格所必须具备的人身权利。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这些权利，凡是民事主体都应当享有。

身份权 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法人基于一定的地位、资格或身份所享有的人身权利。如 亲权、亲属权、配偶权、监护权等。身份权不是每个民事主体都有，必须具有特定的身份或资格才能享有。

人格权和身份权虽都属于人身权，但二者之间仍有差别，其主要区别如下：

第一，权利发生的条件不同。人格权与公民、法人的主体资格本身联系密切，它是由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普遍平等地享有的一种人身权。身份权的取得和享有必须依据一定的条件，即一定的法律行为或一定的法律事实。

第二，权利开始的时间不同。人格权的取得和发生与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无关。公民一旦出生就享有人格权，法人依法成立后也当然无差别地享有法律赋予的人格权。身份权的获得和产生，则需具备特定的法律事实或行为，即特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或行为产生之时，始有身份权。如依法登记结婚成为夫妻，才能享有配偶权 有了子女出生 才能享有亲权等。

第三，权利主体的范围不同。人格权和身份权产生的前提条件有区别，导致享有这两种人身权的民事主体的范围也不一致。人格权是民事活动中公民、法人都享有的，即每个民事主体都毫无例外地享有法律赋予的人格权。如生命健康权没有年龄或其他任何条件的限制，成年人享有，刚出生的婴儿同样享有。公民的肖像权、姓名权也都是如此。身份权则不然，它的主体范围相对狭小，具有条件性和有限性的特点。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实际享有某种身份权。

第四，与财产权的联系程度不同。人格权不仅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而且本身与财产权也无联系基本上是一种精神上的权利。而身份权大都与财产权有一定的联系，即在享有身份权的同时，通常也享有了与该身份权有关的财产权。如享有监护权，对被监护人的财产则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二）人身权的其他分类

1. 公民人身权和法人人身权。依据享有权利的主体不同把人身权分为公民（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组织）和法人人身权。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监护权、婚姻自主权、家庭成员之间的人身权等。法人的人身权包括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显然，公民享有的人身权在范围上，比法人的人身权更为广泛、丰富和复杂。法人由于本身的特点不可能享有与自然人身特征有关的人身权。这种分类具有的法律意义表明，不同类型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身权范围不尽相同，在行使人身权和保护人身权时应予以区别。

2. 与财产有关的人身权和与财产无关的人身权。这是依据人身权的内容与财产权相关联的程度所作的分类。与财产有关的人身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对从事创造性劳动所产生的精神产

品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 如署名权等与著作人、发明人、发现人的身份不可分离。这种人身权具有与财产权共同发生并有必然联系的特点。与财产无关的人身权，是指那些只以民事主体的人身利益为客体而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人身权。如前所述的人格权就属于这类人身权。

第二章 人 格

第一节 生命健康权

一、生命健康权的概念

生命健康权是公民所享有保持自身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生理机能完整的人身权利。它是公民参加一切社会活动，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的基础，也是公民最重要的人身权。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生命权是公民享有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人格权；健康权是公民的身心健康不受非法侵害的人格权。生命权与健康权有区别但也相互关联。没有生命，无所谓健康，侵害身体健康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危及人的生命，而缺少其中任何一种权利，公民就无法以自己的行为参与民事活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由于生命健康权是以自然人的基本生理需求为前提条件，所以生命健康权的享有者只能是公民和其他自然人，法人不能享有这项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人身问题直接关涉公民的法律地位，人是社会中最宝贵的财富，人的生命健康、劳动能力是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价值。身

体是公民的立身之本，它既是公民生命之外在的载体，又是生理机能、各器官的有机组合。保护公民身体不受侵害，这是公民法律地位的基本要素，是作为自然人特有的权利，也是基于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而发生的。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既是自然人（生物学上的人）又是社会人（社会学上的人）只有保护其身体不受侵害，才能保障其能正常地进行各种社会交往，才能保障其有条件享受各种权利和履行各项义务。因此，保护公民的身体，是法律的首要任务之一。

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为人的身体的保护带来了许多新问题。例如破坏生态平衡污染环境给人的生命健康也带来新的危险，一些疾病与环境污染就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且这些危害有的甚至在若干年或后一代身上才能表现出来，这就更加要求从法律上来严格对公民身体的保护。

侵害公民的身体，其表现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侵害公民的身体外部的完整性，也包括侵害公民身体内部生理机能的完整性也包括侵害公民的生命力相应的侵害公民的身体包括侵害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

二、侵害生命健康权的内容

（一）侵害生命权

生命权是以生命安全为内容、他人不得非法干涉的权利。侵害生命权是指不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侵权行为，其表现为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

生命权是公民享有法律人格的基础和前提。有生命者，自有民事权利能力得享有各项民事权利没有生命则无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享有权利。因此，生命权是公民最基本的人身权。侵害生命权是最严重的侵权行为，在刑法上可构成杀人罪。然而，刑法上的杀人罪与民事上的侵害生命权在构成条件上不同。刑法

上有杀人未遂，民事上不发生未遂的不法行为，如果侵害人意图侵害他人的生命但未致他人死亡，则并不构成侵害生命权。即使实施了侵害行为，也只能构成侵害身体和健康权。

侵害身体权的行为既包括违法的作为，也包括违法的不作为。后者如在公路上挖沟修渠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路人掉入沟中跌死。但只有加害人负有保障他人生命安全的义务时，才能构成侵害生命权的不作为。

侵害生命权一般应有故意或过失。也就是说，在一般情况下只有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致人死亡的才构成侵害生命权。但在特殊情况下法律规定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时，不论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主观上有无过错也构成侵害生命权。

侵害行为与被害人生命的终止之间有因果关系是构成侵害生命权的必要条件。需要提出的是，加害行为与被害人的生命的终止之间在多数情况下存在时间间隔，并非都是加害行为当即引起死亡，这之间可能会有其他因素的介入才引起死亡，这样就发生加害行为与死亡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行为目的不为侵害生命权时，若行为的直接结果为伤害，又因他人的行为而致死亡时，则他人的行为与行为人的行为均为死亡的原因；若伤害后并非因他人的行为介入而致死，则只为该行为人的行为为死亡原因。侵害生命权的行为，只有对有生命力的人的加害行为才能构成，对于已死亡人的加害，即使加害人误认死者为生者而加害之，也不能构成侵害生命权。然而对于即将死亡之人实施剥夺其生命的行为致其死亡，是否可构成侵害生命权呢？这里涉及“安乐死”的问题。“安乐死”是对患有不可救活的疑难病症的病人，为使其免受死亡前的病痛折磨实施的，从其出发点来说并不是损害患者的利益而是维护患者的利益，但从客观后果上说，却是剥夺他人的生命。尽管不少人呼吁应允许实施“安乐死”国家领导人有的人也表示赞成但在法律没有允许实施前，“安乐死”仍具有非法性在刑法上仍可构成“杀人

罪”。因此，在民事上也可构成侵害生命权。然而由于民事违法行为的后果是发生民事责任，“安乐死”是应死者的亲属的要求和同意实施的，从而也就不会发生损害赔偿的请求，所以“安乐死”在民事上没有必要按侵害生命权处理。

侵害生命权的受害人是否为死亡者本人？赔偿请求权由谁享有？何以享有？这里涉及到，侵害生命权的受害人和赔偿请求权人是否一致。我们认为，要分析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应具体分析。就侵害生命权来说，受害人包括两部分人：一是由被侵害生命权者，其生命被非法剥夺，为直接的受害人，为了区别起见，我们称之为被害人。一是被侵害生命者的继承人，其为间接的受害人，我们称之为受害人。被害人一旦被害，生命完结，权利能力终止，不再为权利主体，不能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当然也就不能成为请求赔偿的权利人。再者，生命是无价的，也不可能计算应赔偿的数额，在因侵害生命权而发生的赔偿中，侵害人赔偿的也并非生命的价值。受害人是被害人的继承人，在我国，继承人是与被继承人有着扶养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因此，被害人被害死亡时，实质上受害人的受扶养权利受到侵害。受害人享有赔偿请求权。有权请求加害人赔偿因其受扶养权受侵害而造成的损失。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这里的丧葬费是因安葬死者的财产损失。而受扶养人的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则是对受害人造成的损失。另外，由于死者与受害人之间有着近亲属关系，感情深厚，因此侵害公民生命权，会给死者的亲属精神上带来沉重打击，造成沉重损害。也正因为如此，公民死亡时，其近亲属（即受害人）不仅有权请求赔偿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而且有权请求一定的抚恤金。

当然，侵害公民的生命权的行为往往与侵害公民的健康权行为结合在一起。也就是说，在多数情况下，侵害公民身体并不能立即造成死亡，而首先造成伤害，表现为侵害公民的健康权。

在这里 被害人未死亡前 当然已经享有请求加害人赔偿的权利，只不过因其不久后死亡未能够行使和实现权利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死者生前的赔偿请求权也就转移给其继承人，由继承人享有和行使。

（二）侵害健康权

健康是指人体各器官系统发育良好、功能正常、体质健壮、精力充沛并且有良好效能的状态。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增强公民身体素质 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 是我国法律的重要任务。例如，我国宪法第 21 条中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 保护人民健康。”保护公民的健康 是富国强民 增强国力的需要，也是保障公民法律地位的需要。一个人没有健康的体魄，就难以参与社会的各项活动，也难以取得和享受其他权利。因此，可以说 公民的健康权 也是公民享有其它权利的基础。

保护公民的健康权 既包括各器官生理机能的健康 也包括精神上的健康；既包括生理的完整，也包括身体内部各器官的完整和劳动能力。也就是说，健康权也包括身体权和劳动能力。因此，侵害公民的健康权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破坏身体的内外部有形组织和各器官的生理机能，例如，致某人的肺脏破裂，砸伤他人的头部。这种情况下的侵害，总是表现为各机体组织的破坏 伤害比较明显。

2. 不破坏身体组织 而损坏身体的生理机能。如 因食物性中毒引起的腹泻，传染病菌致他人生病。有时候，健康的损坏是无形的 或一时并未显现出来。例如 噪声污染、废气污染等会给人的健康带来严重的损害，但不达到一定程度或不经一定时间，难以显出其损害。在这种情况下 仍应构成侵害健康权。

3 破坏劳动能力 即使受害人的劳动能力减弱或丧失。劳动

能力是人从事各种工作的能力，既包括从事一般劳动的劳动能力，也包括从事特殊劳动的能力。劳动能力是公民从事劳动的身体条件和素质，是享有和行使劳动权的基础。侵害劳动能力，实质上也是侵害公民的劳动权。劳动能力是以人的肉体组织及生理机能的完好和处于良好状态为前提的，因此，凡破坏劳动能力的，必损害公民的健康，但并非所有侵害健康权的行为都是侵害劳动能力的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 119 条中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 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因此 只有伤害致残时 才为侵害劳动能力。

侵害劳动能力按其损害程度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劳动能力的减少，即受害人不能进行原可从事的劳动，而只能从事比原可以从事的劳动要求较低能力的劳动。从受害人的劳动收入上看，就是受害人不得不改变劳动的岗位和工种，而减少劳动收入。二是劳动能力的丧失，即受害人不能从事任何劳动，无法取得劳动收入。由于民事责任具有补偿性 因此在侵害劳动能力时 应当具体区分劳动能力的受损情况 以确定侵害人应赔偿的范围。

4. 只损害公民身体而未造成伤害。有的国家法律规定 身体权与健康权为独立的两项权利，侵害身体权和侵害健康权是相互区别的侵权行为。我国民法通则第 98 条只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而没有规定身体权。第 119 条规定了侵害身体造成伤害和造成死亡的民事责任。侵害身体造成伤害，构成健康权的侵害 造成死亡的 构成生命权的侵害 此甚为明显。问题是侵害身体未造成伤害或死亡的，是否为侵权行为呢？如为侵权行为，为侵害何种权利的行为呢？我们认为，侵害公民身体的行为不以造成伤害或死亡为限。侵害他人的身体组织，不论是否造成伤害，均可构成侵权行为。例如，殴打他人并未造成伤害，这时虽难以认定为侵害健康权，但仍是侵害身体的不法行为。这里可认定为侵害身体权。又如某人路过甲之门口，甲从屋内将一盆脏水泼到

该人身上。甲的行为虽未给人造成伤害，不会给受害人造成财产的损害，《民法通则》第 119 条也未规定这种情况下的赔偿，所以，侵害人可不负赔偿责任。但是，侵害人仍应承担其它方式的民事责任 例如 赔礼道歉。这样处理有利于分清是非 缓解矛盾 增强团结，也利于更好地保护公民的身体，有助于精神文明建设。

三、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表现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非法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在一般情况下，生命健康权的义务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但在特定情况下，作为也可以成为义务人的义务。如地面施工的施工人有设置明显施工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积极作为义务。义务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给他人生命健康带来侵害时，即侵害了他人的生命健康权。现实中侵害生命健康权的方式多种多样 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

1. 不法侵害行为。如凶杀行为，即使用枪支弹药等各种武器、凶器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使用暴力手段把他人打伤致残等等。这些都是行为人故意直接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此外，还有因行为人的不法行为而间接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如产品责任侵权 制造、销售不合格产品造成消费者人体伤残或死亡 食品不卫生致消费者食物中毒 排放“三废”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 致人死亡或残废 违反药品管理法 贩卖假药致人死亡等等。

2. 各种事故。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火灾事故、毒气泄漏事故、核电站爆炸事故、飞机坠毁事故等等 这些事故一旦发生 往往不止是一、二人伤亡 它会造成数百上千 甚至上万人的生命健康致损 有时还会导致整个社会的恐慌 使生存的人们处于紧张、恐惧的受害心理状态下。